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考点1：股份发行（★★）

1、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注意】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3、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

(1) 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2)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1/2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4、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解释】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5、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解释】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考点2：股份转让（★★★）

1、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2、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3、**股东会会议**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4、股份转让的限制

(1) 发起人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解释】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上述25%的限制。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4)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考点3：股份回购（★★★）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2）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解释】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意】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2、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六节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可以回购的情形	具体规定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 经股东会决议 (2)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 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1) 经股东会决议 (2) 应当在 6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应当在 6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 3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